

勞工紙獲准 超齡子女不能隨同調身分



移民信箱

/ 李亞倫律師主答
/ 溫麗菁助理整理

莉莉讀者問：

我與父母於1999年7月以B1簽證進入美國，後來我們逾期居留。2000年，家母申請勞工紙，並於2007年獲得批准。但那時我已經22歲。不過，我一家三口同時遞交了I-140、I-485和I-765的申請，並付了245(i)1000元的罰款。家母的I-140獲得批准，在I-485裁決前，我全家三口都收到

工作許可證和社會安全卡。

不幸的是，2009年我收到移民局的通知，說我超齡，我的I-485申請被拒。後來不知道什麼原因，我又收到另一張通知。通知說，我的案子被轉到美國移民局的全國福利中心(NBC)。

我的工作許可證已在2011年2月過期，請問我可以更新嗎？有綠卡的家母現在為我遞交I-130的申請，我仍然符合245(i)的資格嗎？

答：

根據兒童保護法(CSPA)，移民局審理I-140申請的時間可從計算子女移民資格的年齡中扣除，但勞工紙審理的時間不能從子女的年

齡中扣除。依你的案情看，你說勞工紙在2007年批准，那時你已經22歲。很明顯，根據目前兒童保護法的解釋，你沒有資格被視為未成年子女。你的工作許可證只是因遞交I-485申請而得到的一個輔助福利。因為I-485被拒，日後申請工作許可證也會被拒。

你問，你是否可由綠卡身分的母親為你申請I-130及是否仍然具有245(i)的資格。因為你於2000年12月21日人在美國，你仍然具有245(i)的資格。你當然要等永久居民成年未婚子女F-2B類別的排期排到後，才可遞交你的I-485調整身分的申請表，並同時支付罰款及遞交I-485A表。